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8〕19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 大连长兴岛港部分码头泊位期限的批复

大连市港口与口岸局：

你局《关于延长长兴岛港口岸及两家修船公司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大港口发〔2018〕113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大连长兴岛港公共港区、北岸港区恒力石化泊位、大连长兴岛港30万吨级原油泊位、大连船舶重工长兴岛修船基地泊位及大连长海船厂有限公司和四八二一船务有限公司码头，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你局应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职，确保临时进出大连长兴岛港的国际航行船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军方有关规定要求，提前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遵守通航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手续。

号 01 [8108] 部发交



2018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通运输部
为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若干意见》(交运发〔2017〕101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若干意见》(交运发〔2017〕101号)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三、保障措施
四、其他事项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2)，军委联合参谋部，
辽宁海事局。